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2014年4月3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一）股权解除质押

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06%，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

（二）股权质押

投资发展中心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海獐子支行。相关质押登记均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5.7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 2,600 万股用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66%。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53,3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62%。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7.21%，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2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